

依據 107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4412 號函同意之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依據 101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10085192 號函同意之美和科技大學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 779-9821 轉 8209、8201、8187、8188、8812
傳真：(08) 779-6078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目 次

一、招生學制、系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2
二、報考資格.....	4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四、學分抵免.....	6
五、報名.....	6
六、成績採計方式及標準.....	7
七、准考證領取方式及補發准考證(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之考生).....	8
八、考試日期、地點、時間及科目.....	8
九、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成績.....	8
十、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8
十一、報到.....	8
十二、其他.....	9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表二 報名表.....	12
附表三 准考證(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之考生需填寫).....	13
附表四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緩繳聲明書.....	14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 時間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現場報名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准考證領取(僅報考五專、二專之考生)	111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憑考生個人身分證件領取
考試(僅報考五專、二專之考生)	111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開始
成績上網查詢	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起
複查成績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截止
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111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起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本校總機：(08) 779-9821 各招生相關單位分機號碼如下：



















健康暨護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院	民生學院	其 他
護 理 系：8307	企業管理系：8531	社 會 工 作 系：6401	學 雜 費：8131
美 容 系：8622		餐 旅 管 理 系：6613	學 分 抵 免：8204
食 品 營 養 系：8361		觀 光 系：6320	註 冊：8182
生 物 科 技 系：8891		運 動 與 休 閒 管 理 系：8381	兵 役：8207
資 訊 科 技 系：8571			住 宿：8285
			就學貸款、減免(日)：8215
			就學貸款、減免(夜)：8614、8233

一、招生學制、系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大學部

1. 各系實際招收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布為準。
2. 實際招收名額得依退學生及轉出學生所空缺之名額，併入招生名額中。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大學部招生班級各1名。
3. 本校護理系培育日後將進入醫院照護病患之優質護理人員，課程要求報考護理系者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特性，且有相當之視、聽覺，並能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需久站。同時兼具良好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制自身情緒之能力及抗壓性。
4. 本校餐旅管理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如旅館房務、餐廳服務接待、餐廳廚房服務等，故報考餐旅管理系者需具有良好肢體、應對溝通、表達能力及辨色力。
5. 本校社會工作系得依社會工作師考照要求，必修實習課程。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列	招生部別及名額		各系網頁	規定事項及上課時間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	三	護理系	約 10 名	約 15 名		一、日間部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進修部上課時間： （一）護理系招生名額分為： A 班：約 5 名，週一及週二全天。 B 班：約 5 名，週三及週四全天。 C 班（在職班）：約 5 名，週四下午至夜間及週五全天，報名者需檢附 6 個月以上護理工作經驗證明 （二）食品營養系：週二全天及週三夜間。 （彈性調整） （三）社會工作系： A 班：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 B 班（假日班）： 週六及週日（8：00~17：45） C 班（假日班）： 週六（12：50~21：45）及週日（8：00~17：45）。 （四）企業管理系、觀光系： 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
		餐旅管理系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系		約 10 名		
		社會工作系		約 9 名		
		企業管理系		約 2 名		
		觀光系		約 4 名		

學制	年級	招生系(組)別	招生部別及名額		各系網頁	規定事項及上課時間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二	護理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一、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進修部上課時間： (一) 資訊科技系、餐旅管理系： 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1:40) (二) 護理系、社會工作系： 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
		美容系	約 10 名			
		企業管理系	約 10 名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約 10 名			
		資訊科技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社會工作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餐旅管理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生物科技系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系	約 10 名			
		觀光系	約 10 名			
四技	三	企業管理系	約 3 名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約 9 名			
		資訊科技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社會工作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餐旅管理系	約 10 名			
		生物科技系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系	約 10 名			
		觀光系	約 10 名			

(二) 專科部

1. 各科實際招收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布為準。
2. 實際招收名額得依退學生及轉出學生所空缺之名額，併入招生名額中。

學制	招生科(組)別	招生年級及名額			各系網頁	規定事項及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五專	護理科	約 10 名		約 1 名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報名資格限制： 餐旅管理科三年級，僅限餐旅管理科及觀光科之學生報名。 三、本校護理科培育日後將進入醫院照護病患之優質護理人員，課程要求報考護理科者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特性，且有相當之視、聽覺，並能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需久站。同時兼具良好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制自身情緒之能力及抗壓性。 四、本校餐旅管理科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如旅館房務、餐廳服務接待、餐廳廚房服務等，故報考餐旅管理科者需具有良好肢體、應對溝通、表達能力及辨色力。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約 10 名	約 10 名	約 10 名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約 10 名	約 10 名	約 10 名		
	餐旅管理科	約 10 名	約 10 名	約 10 名		
	觀光科	約 10 名	約 10 名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科	約 10 名	約 10 名	約 10 名		
進修部 二專	企業管理科	約 1 名				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
	運動休閒管理科	約 6 名				

二、報考資格

(一) 大學部

1. 大學校院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相互轉學。
2. 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別。

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1. 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二年級上學期課程。 2. 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別。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 二技三年級下學期	1. 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2. 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3.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列。

(二) 進修部二專

1. 相同年制之日間部、進修部得相互轉學。
2. 其他具有同學等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

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一年級下學期	1. 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2.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三) 五專

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一年級下學期	1.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年級下學期	1.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年級上學期課程。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段)以上者。
三年級下學期	1.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三學年(段)以上者。

※附註：

1. 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2.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不得就讀夜間部及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三)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四)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始可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
- (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退伍軍人（十三）及退伍軍人（十四）及退伍軍人（十五）規定辦理。
- (六) 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五年以上或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四、學分抵免

- (一) 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轉入前修業成績辦理抵免時之認定，以轉入本校後各系課程總表內之科目及畢業門檻為準。

五、報名

- (一) 日期：
1.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2. 現場報名：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 (二)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於信封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五，第 15 頁），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2. 現場報名：請將報名應繳表件，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應備文件：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 報名費： 專科部（五專、二專）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大學部（四技、二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隨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為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校不受理郵政劃撥。 3.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 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0 年或 111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二（第 12 頁），考生請填寫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在校生：（請擇一繳交）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4	書審資料	僅限報名四技及二技學制考生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5	准考證	附表三（第 13 頁），僅報考專科部（五專、二專學制）之考生須繳交，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黏貼於准考證，准考證正副表之照片須同式。
6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緩繳聲明書	附表四（第 14 頁），若考生報名時無法出具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寫。

(四)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六、成績採計方式及標準

招生學制	成績採計方式及標準
四技	成績採計標準：(總分 100 分)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70%：(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 書審資料佔 30%：如自傳、證照、研習證書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 同分比序：(1)在校歷年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若再同分，則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4. 退伍軍人身份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二技	成績採計標準：(總分 100 分)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30%：(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 書審資料佔 70%：如自傳、證照、研習證書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 同分比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在校歷年成績。 若再同分，則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4.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五專 二專	1. 採筆試方式(國文及英文)，各科滿分 100 分，國文採原始分數，英文加權 3 倍計算；成績經加總後，總成績為 4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1)英文成績 (2)國文成績。若再同分，則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七、准考證領取方式及補發准考證(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之考生)

- (一) 准考證領取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二) 考生請於應考前 1 小時，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興春樓 1 樓招生中心領取准考證。
- (三) 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招生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補發以一次為限，如再有汙損或遺失，不再補發。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

八、考試日期、地點、時間及科目

- (一) 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 (二) 地點：本校，考場於考試當天上午公告於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
- (三) 時間及科目：

報名學制	第一節 【10:00-11:00】	第二節 【11:10-12:00】
日間部五專 進修部二專	國文 (僅考作文)	英文

九、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成績

- (一) 成績上網查詢：考生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個人成績(<http://www.meiho.edu.tw>)，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 複查成績：複查成績限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一，第 11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
- (三) 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十、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開放錄取查詢，考生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http://www.meiho.edu.tw>)，本校亦將寄發錄取通知單。

十一、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

1. 日期：111年2月8日(星期二)
2. 時間：上午10時至12時
3.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4. 錄取生辦理報到時，除錄取通知單另有規定外，應攜帶下列表件：
 - (1) 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或畢業證書正本。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申請學分抵免用)。
 - (3) 已填寫完成之本校學籍資料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1張)。

(二) 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

(三) 注意事項：

- (1) 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錄取系科(組)別。
- (2)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如加分後成績達該系別最低錄取標準，得以外加退伍軍人身分生名額錄取。
- (3)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

(四) 註冊：

1. 錄取生報到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報到時發給)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2.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十二、其他

- (一) 需參加筆試之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逕向本校招生中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考場。
- (二) 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08-7799821分機8209。
- (三)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繳交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六) 簡章下載：可至本校首頁或招生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報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四條 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五條 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成績0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八條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招生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義）亦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系科(組)別	_____系/科 _____組_____班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_____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系科(組)別	_____系/科 _____組_____班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填寫本申請表，限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附表二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浮貼於此欄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報 考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報 考 系 別			_____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報 考 科 別			_____科_____組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及社會工作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_____ 系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簽 章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_____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准考證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正表)
(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需填寫)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							
准 考 證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u>請貼妥二吋照片乙張</u>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11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1:00	國文 (僅考作文)	姓 名				
	11:10 至 12:00	英文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科(組)別	_____科 _____組	
<p>注意事項：</p> <p>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p> <p>2.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毀損或遺失，應於應考前攜帶身分證件和相片（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3. 不得攜帶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計算器、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應試。</p> <p>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如簡章第 9 頁。</p> <p>5. 本准考證僅報考專科部之考生須填寫。</p>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副表)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u>請貼妥二吋照片乙張</u>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報 考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 考 科 別	_____系/科 _____組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緩繳聲明書

本人 _____ 報名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並於報到時補繳相關證明文件，屆時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 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美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請在☐內打勾註記，以利處理，謝謝！